

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不含組織規程條文。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須經本會決議，並經校務會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。</p> <p>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（修）訂案，須經本會決議後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<u>前條第六款及七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如係依據教育部函示、相關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，得不經本委員會決議逕提校務會議審議，惟應依規章性質先提校務會議相關委員會討論。</u></p> <p>前條第二、八款事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</p>	<p>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不含組織規程條文。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須經本會決議，並經校務會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。</p> <p>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（修）訂案，須經本會決議後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前條第二、八款事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.01.10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(92.06.17)

第一條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。
- 二、校長、校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。

- 三、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。
- 四、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。
- 五、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。
- 六、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，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，文字之修訂。
- 七、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（修）訂案。
- 八、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

第三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不含組織規程條文。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，須經本會決議，並經校務會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。

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（修）訂案，須經本會決議後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前條第六款及七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如係依據教育部函示、相關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，得不經本委員會決議逕提校務會議審議，惟應依規章性質先提校務會議相關委員會討論。

前條第二、八款事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，其餘三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員、本校法律顧問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均為一年，均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兼任主席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